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新月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积极履行总经理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铨冲、陈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对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预计与关联公司北京博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产品供销合作，交易金额预计 2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铖冲、陈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新月、LIU DAN（刘丹）、石瑾、郑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予以汇报。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铖冲、陈鹏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铖冲、陈鹏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铖冲、陈鹏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现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钺冲、陈鹏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